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[2018]48号），现将《关注函》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2018年3月16日，你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停牌进展。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3月28日前报送我局。

一、请说明标的资产拟整合的民众证券有限公司、民众期货有限公司、民众企业融资有限公司3家公司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员工人数、网点数量、资产规模、净资产规模、近三年经营业绩（按业务类型分别列示）。

二、请说明公司在2018年2月22日公告所述“标的资产投前估值30亿元港币”的估值依据。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。

三、请说明公司为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、融资规模、融资期限、意向出资人（出借人）、还款计划、还款保障等。

四、请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和货币资金余额。

五、请说明公司目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、商务部门、外汇管理部门等单位的沟通进展情况，上述部门是否对重组收购事项设置条件。”

收到上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将就《关注函》的相关问题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事项，尽快作出书面回复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